

证券代码：600600

证券简称：青岛啤酒

编号：2026-015

##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5 修正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25 年 10 月修订）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配套发布的最新监管规则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”）及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，以下合称“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”）进行相应修订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主要内容包括：（1）明确法定代表人缺位时的暂代机制，以及法定代表人对外权限限制及履职损害的责任划分；（2）完善股东会、董事会职权与授权；（3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对“类别股”定义的调整，将“A 股和/或 H 股类别股东会”的表述相应修改为“A 股和/或 H 股股东会”，继续保留原类别股东权利及会议机制的有关条款；（4）完善内部审计相关要求；（5）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对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、补充或完善。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主要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对股东会、董事会职责权限进行调整，同时根据最新监管规则要求，完善相关条款表述。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进行修改，并提呈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。同时，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有关的事宜，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、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变更所需的市场主体变更

登记、备案等。

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具体修改详见附件。

附件一：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；

附件二：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；

附件三：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